

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供氧器 YG-A¹，生产厂为 河南中象医疗保健器械有限公司²，厂址为 周口市周口经济开发区开来路北侧。医用供氧器 YG-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医用供氧器 YG-A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供氧器 YG-A 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气囊测压表 CPM-A，生产厂为 无锡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惠山大道 1719-12 号 4 层。气囊测压表 CPM-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气囊测压表 CPM-A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气囊测压表 CPM-A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HFT-80A，生产厂为 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苏州高新区锡峰路 9 号。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HFT-80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HFT-80A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HFT-80A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呼吸机 TV50S，生产厂为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1-4 层。呼吸机 TV50S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呼吸机 TV50S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呼吸机 TV50S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洛润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7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